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4 年 12 月 3 日

（总第 1565 期）

1.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 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布上述《指南》，受理期间自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措施》规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b) 申报主体实际经营、税收缴纳均在前海合作区；(c) 申报主体为涉税服务机构的，应为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以及(d)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9/post_11839050.html#2360

2. 《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5-2027）（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委金融办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总体目标是到 2027 年底，力争将深圳打造成为新质生产力投融资活跃区、技术和产业并购交易集聚地、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示范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先行地、创新资本生态健康规范先导区；推动深圳境内外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总市值突破 15 万亿元；(b) 建立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目标项目库；(c) 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发展；以及(d) 联通香港资本市场打通境内外并购资源。鼓励深港合作设立并购重组相关的投资基金，支持境内外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获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深化与相关国别的产业链合作。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在探索深化股债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机制互联互通等方面加强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hdjlp/yjzj/answer/40674>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